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關連交易 — 能源管理協議

關連交易 — 能源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浩星節能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分別與三江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新材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興興(本公司持有77.5%股權的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據此，浩星節能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將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的循環泵驅動馬達改裝，而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則已同意向浩星節能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節能成本，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期限自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簽署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8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浩星節能由執行董事管先生擁有約55.5%的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2.04%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皆為執行董事，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能源管理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年度上限的合計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浩星節能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分別與三江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新材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興興(本公司持有77.5%股權的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據此，浩星節能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下列各項：

- 1) 使用／安裝浩星節能開發的技術及設備將三江化工的循環泵驅動馬達改裝，以提升三江化工循環泵驅動馬達每個耗電單位的效率及輸出，讓三江化工節省電力成本，而三江化工則已同意向浩星節能支付節能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分別固定為三江化工及浩星節能40：

60)，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8個月。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浩星節能將為三江化工安裝其自行開發的循環泵驅動馬達設備，而三江化工將因安裝及運作浩星節能開發的設備節省能源(即於安裝浩星節能開發的設備後，三江化工可用同量電力單位使循環泵驅動馬達有更多輸出，三江化工可計算節能成本，猶如並無安裝浩星節能開發的設備)，而三江化工會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向浩星節能支付節能成本。

- 2) 將三江新材料及興興的循環泵電力驅動馬達改裝為蒸汽驅動馬達，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亦已同意提供將用於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必要蒸汽，而三江新材料與興興則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冷凝水(即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冷凝水)，及三江新材料與興興亦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節能成本，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各自期限自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簽署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8個月。

三江新材料與興興曾使用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議三江新材料及興興以蒸汽替代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為三江新材料及興興的循環泵安裝蒸汽驅動馬達、供應必要蒸汽以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而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將自安裝及運行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獲取額外冷凝水及節能(即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曾使用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於安裝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後，三江新材料與興興將猶如彼等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且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將隨即比較節能成本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向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額外冷凝水於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收入，以及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淨節能成本。

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的詳情載列如下。

能源管理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浩星節能，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及期限

浩星節能已同意使用／安裝浩星節能開發的技術及設備將三江化工的循環泵驅動馬達改裝，並負責該等設備的建設、安裝、測試及維護。浩星節能亦同意於整段期限內提供技術支援。三江化工已同意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向浩星節能支付因安裝及運作浩星節能開發的設備的節能成本(即於安裝浩星節能開發的設備後，三江化工可用同量電力單位使循環泵驅動馬達有更多輸出，而三江化工可計算節能成本，猶如並無安裝浩星節能開發的設備)，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8個月。於整段期間內，三江化工有權享有節能成本40%的溢利分攤比例，而浩星節能則有權享有節能成本60%的溢利分攤比例。

能源管理協議I的期限應為自能源管理協議I簽署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約方可於能源管理協議I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開始磋商重續。倘重續能源管理協議I，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節能成本將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載列的條款計算，代價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三江化工應付的節能成本價格須於每個曆月的第25日協定，且須由三江化工將於次月第10個曆日前支付。代價基準乃由三江化工與浩星節能經考慮節能估計金額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能源管理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 (1)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改裝三江新材料的循環泵驅動馬達並須負責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建造、安裝、檢測及維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亦已同意在整段期限內提供技術支援，且亦須負責提供用於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必要蒸汽。上述蒸汽使用過程所產生的冷凝水乃屬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有。三江新材料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根據三江新材料廠址安裝的儀表計算所用蒸氣量及所產生的冷凝水量。三江新材料須負責循環泵驅動馬達的運行並須根據三江新材料廠址所安裝的儀表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節能成本((即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曾使用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於安裝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後，三江新材料與興興可猶如彼等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

期限

能源管理協議II的期限應為自能源管理協議II簽署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約方可於能源管理協議II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開始磋商重續。倘重續能源管理協議II，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代價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I，蒸汽、冷凝水的價格及節能成本須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I所載的條款計算，且代價不應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8.3百萬元。

三江新材料應付的蒸汽、冷凝水價格及節能成本須於每個曆月第25日協定，且須由三江新材料於次月第10個曆日前支付。

代價基準乃由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考慮估計蒸氣量、冷凝水量及將予產生的節能成本以及該等付款條款計算公式的現行行業標準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溢利分攤

倘煤炭的市場價格高於每噸人民幣718元(含稅)，在滿足三江新材料的生產需求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具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繼續為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提供蒸汽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承擔提供上述蒸汽產生的所有相關虧損(如有)。倘煤炭的市場價格低於每噸人民幣718元(含稅)，但高於每噸人民幣680元(含稅)，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90%的溢利分攤比例，即本集團財務部通過比較節能用電(三江新材料可猶如其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額外冷凝水於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收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向三江新材料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計算的淨額，及三江新材料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10%的溢利分攤比例。倘煤炭的市場價格低於每噸人民幣680元(含稅)，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有權享有節能成本80%的溢利分攤比例，即本集團財務部通過比較節能用電(三江新材料可猶如其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額外冷凝水於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收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向三江新材料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計算的淨額，及三江新材料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20%的溢利分攤比例並相應扣除三江新材料於相關月份的應付金額。

三江新材料在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中需要低壓蒸汽(1.3兆帕)，而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估計，煤炭價格每噸人民幣718元(含稅)為盈虧平衡水平，盈虧平衡意味運行循環泵電力驅動馬達與運行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在節能方面並無差異。

能源管理協議I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 (1) 興興，本公司持有77.5%股權的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改裝興興的循環泵驅動馬達並須負責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建造、安裝、檢測及維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亦已同意在整段期限內提供技術支援，且亦須負責提供用於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必要蒸汽。上述蒸汽使用過程所產生的冷凝水乃屬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有。興興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根據興興廠址安裝的儀表計算所用蒸氣量及所產生的冷凝水量。興興須負責循環泵驅動馬達的運行並須根據興興廠址所安裝的儀表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節能成本((即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曾使用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於安裝循環泵蒸氣驅動馬達後，三江新材料與興興可猶如彼等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

期限

能源管理協議III的期限應為自能源管理協議III簽署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約方可於能源管理協議III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開始磋商重續。倘重續能源管理協議III，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代價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II，蒸汽、冷凝水的價格及節能成本須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II所載的條款計算，且代價不應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9百萬元。

興興應付的蒸汽、冷凝水價格及節能成本須於每個曆月第25日協定，且須由興興於次月第10個曆日前支付。

代價基準乃由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考慮估計蒸汽量、冷凝水量及將予產生的節能成本以及該等付款條款計算公式的現行行業標準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溢利分攤

倘煤炭的市場價格高於每噸人民幣710元(含稅)，在滿足興興的生產需求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具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繼續為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提供蒸汽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承擔提供上述蒸汽產生的所有相關虧損(如有)。倘煤炭的市場價格低於每噸人民幣710元(含稅)，但高於每噸人民幣680元(含稅)，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90%的溢利分攤比例，即本集團財務部通過比較節能用電(興興可猶如其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額外冷凝水於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收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向興興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計算的淨額，及興興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10%的溢利分攤比例。倘煤炭的市場價格低於每噸人民幣680元(含稅)，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有權享有節能成本80%的溢利分攤比例，即本集團財務部通過比較節能用電(興興可猶如其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額外冷凝水於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收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向興興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計算的淨額，及興興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20%的溢利分攤比例並相應扣除興興於相關月份的應付金額。

興興在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中需要高壓蒸汽(4.6兆帕)，而經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估計，煤炭價格每噸人民幣710元(含稅)為盈虧平衡水平，盈虧平衡意味運行循環泵電力驅動馬達與運行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在節能方面並無差異。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八個月期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年度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年度的 現有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建議 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1. 三江化工向浩星節能支 付節能成本	2.2	—	6.0
2. 三江新材料向嘉化能源 化工公司支付節能成本	12.3	18.3	18.3
3. 興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 司支付節能成本	0.7	8.9	8.9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加工服務業務。能源管理協議的訂立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浩星節能的業務關係，進一步為各方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源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能源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浩星節能由執行董事管先生擁有約55.5%的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2.04%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皆為執行董事，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

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能源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能源管理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能源管理協議年度上限的合計適用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各能源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本公司批准各能源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能源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一概毋須就各能源管理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能源管理協議I」 | 指 浩星節能與三江化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能源管理協議； |

「能源管理協議II」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新材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能源管理協議；
「能源管理協議III」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本公司持有77.5%股權的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能源管理協議；
「能源管理協議」	指 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浩星節能」	指 浙江浩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兆帕」	指 兆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持有77.5%股權的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饒火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